

西安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

西美国合〔2021〕2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美术学院港澳台学生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，各职能处室：

为进一步促进与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（下称“港澳台”）的教育交流与合作，加强学院对港澳台学生的招生、培养、管理和服务，依据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教港澳台〔2016〕96号），特制定《西安美术学院港澳台学生管理办法》，本办法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各单位，望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西安美术学院港澳台学生管理办法



西安美术学院港澳台学生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与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（下称“港澳台”）的教育交流与合作，加强学院对港澳台学生的招生、培养、管理和服 务，依据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教港澳台〔2016〕96号），特制定《西安美术学院港澳台学生管理办法》（下称：本办法）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港澳台学生，是指报考或入读学院的，具有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和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的学生，或具有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的学生。

第三条 坚持“保证质量、一视同仁、适当照顾”的原则招收、培养、管理和服 务港澳台学生。

第四条 港澳台办公室（下称“港澳台办”）统筹港澳台学生工作。教务处、学生处、研究生处、招生处、财务处、发展规划与社会合作处、保卫处、统战部、图书馆、档案室、学生所在院（系）等相关单位，根据分工做好港澳台学生的招生、培养、管理和服 务工作。

第二章 招生

第五条 学院目前招收港澳台学历生和非学历生。学历生包

含本科生，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。非学历生为进修生。港澳台学生的招生由招生处负责，并报省教育厅、教育部备案。

第三章 培养

第六条 所在系（院）应对港澳台学生开展入学教育，帮助其适应生活环境和学业要求。

第七条 港澳台学生的教学纳入学院总体教学计划，并与学院招收的内地学生执行统一的毕业标准。

第八条 所在系（院）在保证相同教学质量的前提下，可根据港澳台学生学历情况和心理、文化特点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教学工作。政治课可用其他国情类课程学分替代。

第四章 管理和服务

第九条 港澳台学生的管理和服务由所在系（院）参照内地学生相关规定实行。

第十条 港澳台学生应该遵守法律法规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第十一条 对港澳台学生执行与内地同类学生相同的收费标准。

第十二条 教务处、各系（院）应按时为港澳台学生注册和管理学籍。港澳台学生转专业、转学、退学、休学、复学等事宜应参照内地学生相关规定实施。

第十三条 所在系（院）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研究生处应当为港澳台学生建立档案，妥善保管其报考、入学及在校学习、科研、

奖惩等情况资料。

第十四条 港澳台学生与内地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，按规定参加学院医疗保险并享受有关待遇。

第十五条 港澳台学生除享有申请专项奖学金权利外，与内地学生享有同等的奖学金和助学金申请权利。

第十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团委可参照内地学生相关政策批准成立、指导和管理港澳台学生社团。鼓励港澳台学生参加学校学生组织、社团，参与各类积极健康的学生活动，引导港澳台学生与内地学生交流融合。

第十七条 学生处、研究生处应参照内地学生的相关政策，为港澳台学生参加勤工助学、志愿服务、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服务，做好港澳台学生的就业指导工作，完善就业信息渠道建设，提供就业便利。

第十八条 发展规划处应及时更新港澳台校友信息库，加强港澳台校友联系，进一步扩大学校在港澳台地区的影响力。

第十九条 对在港澳台学生的招生、培养、管理和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参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由港澳台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